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允翰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8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允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2萬3,600元」更正為「1萬8,300元」、末3行「1萬100元」更正為「1萬5,400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允翰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張聰明於本院113年6月14日準備程序中之陳述」。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被告本件業務侵占行為後，刑法第336條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刑之數額提高

01 為30倍，亦即將原本之銀元3千元（經折算為新臺幣後為9萬
02 元）修正為新臺幣（下同）9萬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
03 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
04 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5 核先敘明。

06 (二)被告本件竊盜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規定，
07 業經修正並自108年5月31日起生效，且修正後之刑法第320
08 條第1項罰金刑提高為50萬元以下，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0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
10 項之竊盜罪，較有利於被告。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修正前刑
12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起訴書所載之業務侵占與
13 竊盜犯行，各係本於單一犯意，而在密接時間、空間下所
14 為，侵害相同法益，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其所犯
15 上開業務侵占、竊盜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6 論併罰。

17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圖私利，將業務上持有之
18 財物予以侵占入己，復竊取非屬其業務上管領之財物，違背
19 誠信及職業道德，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20 的、手段、所侵占及竊取財物之金額、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
21 業之智識程度、任職保全業、其於本院訊問時雖已坦承犯
22 行，惟經本院依其請求安排調解後，竟未到庭調解，亦未賠
23 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及參酌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
24 序陳述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25 金之折算標準。又綜合考量被告之人格，及其所犯上開2罪
26 均為竊盜犯行，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於刑法第51條第
27 6款所定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復諭知所定之刑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四、查本案被告前開犯行侵占3萬3,700元及竊取2萬6,900元，分
30 屬其本案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尚未返還予告訴人，為避
31 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

01 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
02 前段、第3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條第2項、第
05 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石秉弘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16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謝允翰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送達：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允翰任職於新北市○○區○○路00號（板橋大遠百）汽車停車場管理員，於民國108年2月1日至翌（2）日0時許，因謝允翰為機車亭值班人員，下班後為輪休人員者須將保管箱內停車費放入總保險箱內，謝允翰收取B2、B3保管箱內停車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3,600元後，本應依規定放置於總保險箱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並先藏放於B3汽車票亭內。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向同事許裕鑫佯稱有急事請其代站崗位，並假借幫許裕鑫歸還鑰匙及發票予副組長高榮隆，持原非其管理之繳費機鑰匙開啟汽車停車場地下2樓A區；地下3樓A、B、C區；地下4樓A、B、C區等7處停車票卡繳費機後，從中竊取繳費機內零錢共計2萬6,900元得手，始將鑰匙歸還與許裕鑫。嗣謝允翰前往B3汽車票亭內，承前業務侵占犯意，將B3汽車票亭內零錢共1萬100元侵占入己而未放入總保險箱內（竊取2萬6,900元、侵占3萬3,700元、合計6萬600元、詳如附表所示）。

二、案經張聰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允翰於偵訊供述	證明案發日伊有從繳費機、B3汽車票亭內拿走現金等事實，惟辯稱：忘記實際拿取

		金額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張聰明於警詢、偵訊陳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許裕鑫於警詢、偵訊證述	證明被告案發時係顧守機車收費亭，要求伊幫忙暫時看顧收費亭後，拿取原本伊管領的繳費機鑰匙後，竊取繳費機內現金等事實。
4	證人高榮隆於警詢陳述	證明案發時伊為停車場的副組長，看管汽車停車收費亭，有把繳費機鑰匙拿給許裕鑫，因為被告聯繫伊稱有急事要離開、要求許裕鑫暫時替代機車收費亭崗位，後來才發現繳費機內的現金短少；當時是負責輪休的人把繳費機的現金放入保管箱，被告要輪休，所以是由被告處理停車費用放入保管箱等事實。
5	證人耿大祐於警詢陳述	證明案發時伊是B3汽車停車場交會處崗位值班人員、被告是機車收費亭崗位、許裕鑫是在休息，當時有看到高榮隆拿繳費機的鑰匙給許裕鑫，後來許裕鑫拿鑰匙回來歸還等事實。
6	被告之員工基本資料表	證明被告為該停車場員工之事實。
7	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有到B3汽車停管處竊取現金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同法第336
 03 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可
 04 分，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6萬600元，且未實際
 05 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06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
 07 告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王 宗 雄

05 附表
06

類別	地點/金額
侵占 部分	B2保險箱：1萬1,130元、B3保險箱：7,170元 B3 汽車票亭1萬5,400元(合計3萬3,700元)
竊盜 部分	B2 A電梯：1,500元 B3 A電梯：4,700元、B電梯：5,700元、C電梯： 2,800元。 B4 A電梯：3,300元、B電梯：5,000元、C電梯： 3,900元(合計2萬6,900元)
總計	6萬600元